

# 2023年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安装合同(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篇一

甲方：\_\_\_\_\_房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施工范围：\_\_\_\_\_

二、甲方责任：\_\_\_\_\_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2). 在小区内安装调压房一座，占地约10平方，符合国家有关燃气设施的安全规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3). 保护燃气设施，室外燃气管不得被任何构筑物占压，室内管道不得砌筑在任何设施内，安装有燃气管道的房间不得作为卧室、浴室、厕所使用。

(4). 协助乙方进行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的抢修、维修工作。

(5). 按国家规范统筹布置庭院各种管线，保障燃气管道与其他管道的安全间距。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责任: \_\_\_\_\_

(1). 负责本小区燃气管道及调压设施的安装，并按国家规范进行安装施工。

(2). 负责向居民送气，供应合格天然气。

(3) 乙方免费负责天然气管道及燃气设施的抢修和维修。由乙方出售的. 燃气灶具(价格\_\_\_\_\_元/台, 规格型号见样品, 样品由乙方提供两款)一年内免费维修, 一年后维修只收取灶具材料成本费。非乙方出售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灶具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4). 乙方管网设计安装供气能力必须满足甲方\_\_\_\_\_户用户正常用气, 超出\_\_\_\_\_用户甲方适当补偿乙方管网增容费用, 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5). 保障正常供气, 特殊情况下不能供气时, 向用户及时说明原因, 低压管网事故引起的停气确保在\_\_\_\_\_个小时内恢复送气, 中压管网事故引起的停气尽快恢复送气。

(6). 乙方免费设计管网施工图纸(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气申请后,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供气。

四、付款方式: \_\_\_\_\_

(1). \_\_\_\_\_用户为\_\_\_\_\_户, 根据\_\_\_\_\_市物价局的规定, 每户收取\_\_\_\_\_元建设费, 计收取安装费\_\_\_\_\_元; 燃气智能表每

户\_\_\_\_\_元，计收取\_\_\_\_\_元；智能表中卡、灶前阀、软管、电池等收取\_\_\_\_\_元/户，计收取\_\_\_\_\_元；共计收取\_\_\_\_\_元。合同签订之日付本项费用的60%，余款40%小区开始点火送气前付清。

(2) 外管线(主管线到小区调压站的管线)费用\_\_\_\_\_万元(附工程预算书)，调压设备\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五、本工程从自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图纸后\_\_\_\_\_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及由于工程交叉作业引起的不可协调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_\_\_\_\_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安装的燃气管道以及用户室内燃气设施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燃气设施的使用不当、私接天然气管线、偷气、改造燃气表、雷电、火灾、其他安装装饰工程等原因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但有责任负责修复。

七、以上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有违反，责任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贞丰县永丰街道必克小学

承包方（乙方）：

必克村自来水管理员韦章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贞丰县永丰街道必克小学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从必克村自来水塔至必克小学新校区共350米。

###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发票税款。

三、材料要求：使用国标热镀锌钢管，规格为圆管外直径 mm壁厚 mm接头、弯头、闸阀、水表等必须是合格产品。

四、质量要求：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上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五、安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注重施工安全。若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六、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报账后才能付款。

## 八、工期要求：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进场施工，于 年 月 日止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在场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常涯、叶庄新打水源井，需对原供水管线、设备进行铺设及维修，并对部分区域重新安装。甲方委托乙方给该项目的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对甲方原供水管线铺设及维修，并对部分区域需重新安装，含土建。时间为一个月。

二、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按工程实际情况，由

乙方负责对安装材料的采购，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 三、经双方协商本工程造价

万元（）。施工结束经验收按实结算。

四、施工结束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无异常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五、甲方负责提供工程的施工场地：负责施工期间与供水单位及相邻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负责对施工质量、进度监督。

六、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抓紧时间完成给水管道维修、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承担工程质量全部责任：应做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致水管泄漏返工，其材料及实际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八、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日期：

（代表）：日期：

乙方

## 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篇四

、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

、监理平时加强安全监巡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要求施工方及时消除。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监理部

## 自来水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江苏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御和花园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御和花园自来水安装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花园路56号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 丰县

自来水公司和

丰县

规划局批复的方案，设计

供水管网并按设计图纸施工。按本工程施工图纸所规定内容，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施工，以及协调、市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市政路面的报批开挖、复土回填工作，并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开叉、管道试压、冲洗、水质检验、工程验收手续。）

##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安装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包税费、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甲方及丰县自来水公司验收的承包方式。双方同意按 下列第 1 种方式执行：

1) 双方审定工程造价由乙方进行一次性大包干。

2) 工程量由丰县自来水公司批复的施工图纸计算，图纸外

工程量按实签证，执行，材料及设备以甲方审定的作为 结算价，其他项目措施费、包干费、设计费不再另计。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部人员及甲方房地产经营管理中心人员。

(2) 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 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20%，则甲方可按照超过部分的 50% 在结算 金额中扣罚。

(3) 安装要求：达到国家有关供水安装标准及 丰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 及水表安装要求。

#### 第四条工期

(1) 工期自“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90 日历天。

(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等。

2) 不可抗力因素。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  
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2) 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延误一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一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由此造成 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

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乙方应提前\_\_\_\_30\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由此工程通过\_丰县\_自来水公司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绘制竣工档案、竣工图一式\_\_\_\_陆\_\_\_\_份提交甲方存档。

## 第六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工程总价款

时对工程预算总价款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工程预算总价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2) 本工程的总价款不含市政路面修复费，不含供水主干管分摊费。

(3) 本工程耗水费按人民币\_\_\_\_3600\_\_\_\_元由乙方包干。(4) 本工程土方按\_\_\_\_30\_\_\_\_%人工挖土，\_\_\_\_70\_\_\_\_%机械挖土，挖土超过\_\_\_\_1.2\_\_\_\_m计算放坡。

(5) 本工程的余泥清运须统一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相应定额运距十公里由甲方在结算款中代扣。

### 2. 付款方式

(4) 余款待办理结算后\_\_\_\_60\_\_\_\_天内付清。

(5)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若甲方提出按六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的，则按开票银行同期贴现利息补息。每笔付款时，乙方须先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仓库）。
- (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_\_\_\_丰县\_\_\_\_自来水公司所规定使用的产品。如任何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 (3)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按\_\_\_\_徐州\_\_\_\_市定额站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4)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设计部门）\_\_\_\_钱封烈\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_\_\_\_90\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 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 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造价并于竣工验收后的2个月内完成结算。

## 2. 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王亚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 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 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 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 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 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6)于每月20日前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办妥管道安装所有相关业务手续（不包修复路面费用），负责整个过程中关掣、驳接、管道试压、冲洗、水质检验、工程验收等手续。

(14)乙方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于90前通过自来水公司的验收，并向甲方提交丰县自来水公司的工程验收合格证。

(15)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

蔽工程的应于 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  
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  
前 2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工程设计部门、  
地区公 司及乙方现场共同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  
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 执 贰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  
由乙方自己承担。

(16) 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  
(按甲方要求 的格式) 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 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  
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 内整改后重  
新报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  
书及完整的竣工 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  
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 方核对工程价款，于  
竣工验收后的2个月内完成结算。

(18) 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  
算金额作为本 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 工程的  
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还给甲方。

(19) 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 “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  
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  
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  
乙方可进 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underline{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或向甲方提交 $\underline{\text{丰县}}\underline{\text{自来}}\underline{\text{水公司}}$ 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underline{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影响甲方竣工验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2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3}\%$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中途擅自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8)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

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 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所有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乙方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underline{7}$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1\%}$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相当于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underline{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underline{7}$ 日内支付。

。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underline{7}$ 日内支付。

(1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